

石家庄市桥西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1	教育部门	1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教材〔2020〕5号，冀价行费〔2017〕58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774号，冀财预〔2010〕131号，冀财预〔2010〕80号，冀教财〔2021〕17号，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5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630号，冀政办字〔2025〕44号，石发改收费〔2023〕161号	市区（长安区、新华区、桥西区、裕华区、高新区）省级示范园保教费470元/生/月，一类园430元/生/月，二类园350元/生/月，三类园310元/生/月，注册园290元/生/月。
2	教育部门	2	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冀价行费字〔1999〕第12号，市价〔2001〕89号，教材〔2003〕4号，教材〔1996〕101号，教材〔2020〕5号，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，冀教财〔2021〕17号，	普通高中学费200-300元/生/学期，住宿费350-400元/生/学期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350-400元/生/学期；高中艺术类专业学费，可在现行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基礎上，上浮80-100%。
4	城管部门	1	生活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冀税发〔2021〕59号，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6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083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395号，《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实行政府定价，分级管理。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调整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。
5	城管部门	2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冀建城〔1994〕6号，冀建城〔2015〕43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，财税〔2020〕13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3号	详见冀建城〔1994〕6号文件、冀建城〔2015〕43号文件。
6	卫健部门	1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，冀财税〔2020〕15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655号	10元/支
7	教育部门	1	考试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见《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	见考试考务表格

石家庄市桥西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1	城管部门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（1993）410号，财税（2015）68号，冀建城（1994）6号，国办发（2020）27号，财税（2020）13号	详见冀建城（1994）6号文件、冀建城（2015）43号文件
2	农业农村	1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（1993）410号，财税（2015）68号，冀建城（1994）6号，国办发（2020）43号，国办发（2020）27号，财税（2020）13号，冀财非税（2020）13号	详见冀建城（1994）6号文件、冀建城（2015）43号文件
3	卫健部门	1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（2020）17号，冀财税（2020）15号，冀发改公价（2023）655号	10元/支

注：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《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。

石家庄市桥西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1	老干部局	1	老年大学培训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冀财税(2017) 91号, 冀发改公价(2022) 1638号	1. 音乐舞蹈类260元/人·学期 2. 音乐特殊类(电钢琴、古筝, 学校提供乐器) 350元/人·学期; 3. 书法美术类200元/人·学期; 4. 运动保健类260元/人·学期; 5. 文史语言类200元/人·学期; 6. 戏剧曲艺类260元/人·学期; 7. 生活艺术类300元/人·学期; 8. 现代信息技术类300元/人·学期; 9. 政教哲学类200元/人·学期; 以上类别的短期班(每班每次不超过20个学时) 25元/人·课时。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, 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度下浮。 各市(含县、区)老年大学可在省级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收取学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2	教育部门	1	考试考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见《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	见考试考务表格

石家庄市桥西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类别/部门	序号	项目名称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教育部门	1	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	冀财综〔2014〕90号，冀发改非税〔2024〕1号，冀发改价〔2024〕1688号，冀财非税函〔2025〕1号	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5元。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中，体育与健康科目为每人每科15元，信息技术科目为每人每科5元，理化、生实验操作科目为每人每科5元。 分成：一、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5元，其中，省级3元，市县12元。市级与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分成由市级财政部门确定。二、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均为市县收入，市级与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分成由市级财政部门确定。